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亥111金上72字第112000465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俞富家之112年5月15日下午2時20分於本院民事第7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112年4月7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、112年3月31日民事準備(-)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金上字第72號李瑞璧等與俞富家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應送達俞富家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庭

書 記 官 崔青菁

